

不食人間煙火食

讀「人間煙火」顏元叔著

皇冠出版社印行，出版年月不詳

蘇東坡有詩云「不食人間煙火食」，若從字面解釋，可以借作顏元叔散文集「人間煙火」的讀後感。當然，若說這本集子一無是處，未免失之不够公平，其中總還有幾篇真正「心有所感，發而爲文」的作品，可惜的是瑜不掩瑕，大部份都如顏先生自己在「人間煙火」那一篇中所說的「鬆鬆散散」，而這四個字終究不好拿來作「散」文的定義看。

這本集子中大部份收的是顏先生分別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和聯合報聯合副刊開的兩個專欄中刊載過的雜文，也有不屬於這兩個專欄的，若很粗略地分一下，似乎非專欄的文章要好過專欄文章，而「彥頁隨筆」專欄中的，又比屬於「陋巷雜談」專欄的要略遜一籌。我們很不願意把結論推到兩個專欄出現的先後上去，因為這樣會讓人覺得顏先生也犯了一般專欄作家最怕的「後力不繼」的毛病。但事實上陋巷雜

談諸篇，雖然內容很「雜」，却多少還「談」了一些。（當然也有如「心理建設的權術」這類的劣作，這篇文章曾被人譏爲「拳匪思想」固然過份，但也實在不能不叫人懷疑，如果顏先生真是個言行一致的人，照他在該文中的思想推衍出去的話，不知他的比較文學是怎麼做法的。）而到了「彥頁隨筆」時，就常常「隨」便下「筆」，不知所云了。其中可以「頒獎與領獎」爲代表作品，而到「人間煙火」可謂已達極致。

寫文章，尤其是專欄，總該要能給讀者點什麼東西才好，不管是知識性的，思想性的或社會性的都行，絕不能讓自己穀子芝麻賬也端了上來。筆調輕鬆則可，輕浮就犯了大忌。顏先生想必對這兩個詞的定義很清楚，以顏先生目前在學術界的「地位」來看，寫專欄行文會由輕鬆漸流於輕浮（在「人間煙火」中對「一手培植」他的「人間」主編調侃，已近近輕薄，但那是他們兩人間的事，讀者不便妄置一詞），着實令人駭然。若是有意追隨某常自嘲爲「婦人之見」，以潑辣筆調嬉笑怒罵的專欄之後，則大可不必，免貽「邯鄲學步」之譏，若是真有「不得不然」的「苦衷

「，那就要奉勸顏先生，有時『愛惜羽毛』要必是還的。兩個專欄都不是定期性的，何妨考慮一下『重質不重量』的作法？說不定這樣可以大大增加將來真正成爲一個『專欄作家』的希望呢。（平信宜）

三腳雞

讀「昨夜」，李昂著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中國時報

人間副刊

中國時報「當代中國小說大展」構想極好，可惜被邀作家多不捧場。除了少部分作品偶永可喜，平穩細緻外，多數名家不是硬湊字數，狗尾續貂，就是舊瓶裝老酒，把說了幾百次的故事再說一次。這是旁話，略過不提。

且說十月十五、十六、十七三天，中國時報所登的李昂先生大作「昨夜」，讀了後實在教人如鯁在喉，不吐不快。

「昨夜」一開始的文字就足以減退食慾。說是像王文興嘛，又沒有那種韻律之美；說是像黃春明嘛，又偶而出現些「蓋」呀，「亂」呀這些「時髦」青年的口頭語；像七等生吧，差可比擬，可惜只是零零碎碎的效顰作態，並未造成作者處心積慮的效果：「然而終就必得知覺到身旁伴隨的人都不可能是他，再迴滿心懷他那般分秒閃變千萬種種神情與姿勢的眼神」。（以上是一個例句，並非手民誤植。）至於像「然而甚至直到後來，他從不讓她這樣覺得」已頗有七等生「我們驚奇地互相看見」之「氣魄」，只可惜孤句無力回天罷了！

說到故事的内容，凡是看過李昂在五月中旬，發表於中國時報的那篇「人間世」的朋友，再來欣賞此篇，當會感到溫故知新。「昨夜」給人一個感覺，好像男女主角，老遠從臺北坐計程車到宜蘭，爲的就是床上相見。其他時候，一兩萬的文字都是詰屈聱牙，語義含混，爲什麼到了最後幾百字的枕頭戲突然雨過天青，文字變得那麼清晰通順、形容詞用得那麼準確深入，動詞用得那麼恰如其份，意象變得那麼新鮮活跳！這一段「爲藝術而犧牲」的「插片」，爲的是什